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审〔2026〕6号

关于广东南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南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81MAC7992NXQ）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广东南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重大变动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南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重大变动）位于罗定市苹塘镇周沙村委会石梯村（办公楼）一楼之一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111 度 43 分 52 秒，北纬 22 度 43 分 53 秒。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租赁一层厂房作为生产车间，占地面积 1500m²，建筑面积 900m²，从事塑料瓶的生产。本项目属新建项目（重大变动重新报批），原项目于 2024 年取得云浮市生态环境局《关于〈广东南粤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1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批复》（云环（罗定）审〔2024〕8 号）。项目尚未建设完成，此次变动情况主要新增 2

台烘料机、5台注塑机、5台吹瓶机、2台丝印机，新增PET塑料粒用量320.2662t/a、PC塑料粒用量14t/a、色母1.5t/a、包装箱70000个/a、模具10套、机油0.2t/a、油墨0.3t/a。变动后产能扩大为年产塑料瓶300万个，导致原项目构成了重大变动情形。

二、经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项目审批工作小组集体审议，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，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2026年3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罗定市苹塘镇人民政府、广东宇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